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1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2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2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2
五、	关于发行过程、结果及相关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4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5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	6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保障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见 .....	6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6
十、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7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意见 .....	8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	8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	8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9
十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	9
十六、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10
十七、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	10
十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1
十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	11
二十、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	11
二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2
二十二、	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12
二十三、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2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其他有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公司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三十九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一）本次发行的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 1 名机构投资者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欧陶”），认购股份数量为 120 万股，金额合计为 10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是否为公司在册股东	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募集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南京欧陶	否	法人机构	1,200,000	8.50	10,200,0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200,000.00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 1 名机构投资者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南京欧陶实缴出资 500 万元，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适格投资者的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结果及相关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生生物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三生生物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比例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合法合规，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通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二）缴款情况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1、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认购缴款安排。

#### 2、股票认购结果公告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股票发

行认购结果公告》，确定股票认购结果。

公司提供认购方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款 1020 万元缴款凭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结果、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字（2018）第32301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4元，每股收益为0.1230元，公司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5元，每股收益为0.0156元。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挂牌后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 （二）关于定价过程说明

2018年10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实质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股东利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保障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9名，公司全体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截至股份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名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等相关信息，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9名在册股东（其中8名自然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进行了核查。

### （一）对本次发行对象核查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南京欧陶亦



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南京欧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 （二）对公司现有股东的核查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9名，其中8名自然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8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

公司现有股东南京三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2017年5月31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P3MWJ70《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念沁；住所为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A栋811-5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有股东南京三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其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南京三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南京三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现有股东中的合伙企业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 十、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核查其缴款凭证，本次发行对象按其签署的认购合同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为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对象南京欧陶于2011年11月11日成立,成立日期较早,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投资为南京欧陶自有资金。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说明,南京欧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应当符合监管要求。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经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协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三生生物自挂牌至今,未进行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故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定股票认购结果。公司提供认购方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款1020万元缴款凭证。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三生生物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三生生物已出具承诺，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详细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专户及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签署经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1月，公司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生生物已经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0148210000001094，该专用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

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方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款 1020 万元缴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资金都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十六、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决议，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二）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要求。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公司对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的必要性进行了测算。

本次股票发行为三生生物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故不存在需要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本次股票发行的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公司对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的必要性进行了测算（分别对于 2018 年和 2019 年资金需求进行了预测），并详细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测算的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以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以前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股份限售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限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公司出具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 二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因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二十二、 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十三、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除上述意见以外，主办券商认为无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

项目负责人:黄晶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